**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拆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东明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21号电车大厦801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东侧紧邻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北侧紧邻观澜商业中心，南侧紧邻鹭湖中心城，西侧紧邻地铁4号线。

3.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统筹规划面积约50.6公顷，项目范围涉及观城、松元厦、新田、新澜四个社区，涉及股份合作公司13家。项目范围内建筑约577栋，建筑面积约58万㎡。

重大提醒：因本项目为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具有不确定性。甲方可以有权单方调整委托工作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二、工程范围**

本次拆除范围包括拆除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至室外地坪零米标高（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需满足验收移交要求）、解体、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2.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园建绿化迁移手续后对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园建绿化进行拆除（拆至原始地面）、解体、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对需做保护的古树名木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保护及迁移。

3.电表前端电缆（含电表）、电力设备（含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附属设备）等设施归供电部门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由专用变压器供电的区域在高压计量表前端电缆（含电表）、电力设备（含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等附属设备）等设施归供电部门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

4.通信机盒前端管线、设备等设施归运营商所有且不计入乙方残值回收范围，但乙方需积极配合运营商或甲方进行保护性拆除作业。

5.小区内公用配电房、公安监控、通讯设施、基站等专用设备设施（不含土建结构）、地上地下管线的迁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乙方需配合实施。

6.对场地内所有管线及设施进行排查并与产权单位进行沟通后采取专项保护措施（需进行专项保护措施的管线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水力、燃气、通信、其它专项等），若拆除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在第一时间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7.拆除施工时，需对场地进行围闭并设置大门，围挡及大门的制作安装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18-05版》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8.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场地及场地周围进行管理及保护，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9.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看护及防疫工作，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0.在正式发布搬迁公告后，业主可提前腾空交房，针对已腾空交房的楼栋，应及时封堵大门（含入户门及楼栋门等）及切断水电等，避免出现业主重新回到房屋居住或者外来人员进入房屋的情况，造成安全隐患，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1.建筑废弃物现场破碎处置及清运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建筑垃圾破碎及清运满足深圳市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占用场地需征求建设单位同意，如影响到后续单位进场施工，超过时间占用场地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2.危大工程的专家评审方案，编制要求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的通知》（2019年12月24日），邀请专家需通过区住建局和建设单位认可，且论证通过。拆除过程中涉及安全的论证评审由拆除单位邀请专家论证。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

13.由于拆迁工作存在不确定因素，拆除单位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安排拆除工作进度，对因可能涉及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后续人员及设备多次进出场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4.负责施工周边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地铁及铁路安保区范围内作业所必须采取可靠的措施并征得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并签订相关保护协议，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5.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施工期间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噪音、环境污染等的规定；如要占道、占用园林绿化用地或封闭道路等，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6.拆除时需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因素，负责完成拆除工作所需要的机械进退场费，脚手架、安全网、操作平台、安全防护架（棚）、水马等措施项目的搭拆，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7.拆除工程实施完毕后场地平整及清理（达到发包人验收移交要求）。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区域场地平整至室外地坪零米标高（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需满足验收移交要求）；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外区域场地平整清理至原场地平均标高。拆除前后场地各区域平均标高偏差不超过±10cm。

18.承包方自行处置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全部垃圾清运出项目现场。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9.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受拆除作业影响存在安全隐患的临街、临建筑物等区域搭设双排脚手架（密目安全网防护）及双层防护棚，防护棚搭设要求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要求。

20.应满足发包人智慧工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21.拆除时需考虑对范围内建筑物的楼栋标识牌、门牌、大门处名称字样及典型的具有纪念价值的标识物的保护性拆除工作，拆除期间收集并保存，并对应采集照片及录制视频形成影像资料，拆除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三、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合同暂定工期： 333 日历天，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30日 。

本工程须分片区分批实施，乙方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风险，甲方不因此给予费用补偿。因本项目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各片区拆除时间可能不连续，具体开工日期以各片区分别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指令为准；如遇搬迁滞后导致各地块只能部分楼栋拆除，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做顺延，乙方不可提出异议及索赔。

1．计划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严格遵守工期约定。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3．承包人理解现场施工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政府大型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并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编写上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对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如因月实际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力暂扣部分额度进度款。

5．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承包人承诺及时跟进调整，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6．由于现场施工作业面的限制，发包人可能不能一次性提交所有招标范围内作业面，承包人须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平面布置以及人、机、料的安排，以确保竣工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不应就此提出任何的工期及费用索偿。同时，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而作出任何的索赔。

7．承包人须与本项目的各参与方、政府行政部门、职能管理部门积极协调、配合，使施工工程进度符合主要施工节点及总工期要求。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5000元误期违约赔偿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赔偿金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为投标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拆除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区域拆除时间衔接问题引起的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用等）、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降尘降噪等一切措施费用、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行政征收等）、包清运、包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包破损修复、包验收移交、包规费、包税金（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办理相关手续，及本拆除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为投标综合单价（即： 元/平米），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拆除面积计算。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399万元，则以399万元作为结算价。拆除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测绘报告中未体现出的拆除物，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总量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1. 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

2)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3)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4)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月份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20万以上的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下浮，净下浮率为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6）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不发生不计取费用。

（三）结算要求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逾期发包人可单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2.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天。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7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7 天。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3 天。

3.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4.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移交手续或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工程结（决）算，经发包人通报后30日内仍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按该工程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和审计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

5.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确认的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并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四）计量及支付的风险条款：

1.因为本工程施工难度大、风险高，因紧邻其他小区，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防护、监控、监测、施工道路加固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设施及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因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以及甲方根据客观条件而改变工期计划，导致项目的停、窝工、大型机械设备多次进出场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或本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工程中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政府选定弃渣场或弃渣收费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费用含在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施行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占租地和施工期间专用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和维修；场地内所有管线应采取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水力、燃气、通信、公安专线、国安专线、海关专线等）；以及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办公设施等，由乙方负责实施，且此费用已含在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重大节日、开工仪式或开通仪式等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调整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等按政府要求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施工单位应该预见可能发生的因分区拆除时间衔接及谈判签约等外部因素问题导致的窝工的情况，预见可能窝工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给予顺延，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在合同价中，施工单位不能以任何工期等理由向甲方索赔。

8．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含在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本工程受谈判签约等外部因素制约，在实施工程中可能存在大型机械设备多次进退场，乙方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征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在工程实施工程中，须做好维稳工作，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上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原则上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每月25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计价申请。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当期完成产值的80％，实际应支付金额按下述约定计算：

每期进度款由基础费用（占95%）和绩效费用（占5%）组成。基础费用根据应付工程进度款乘以95%确定；实际绩效费用根据受托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确定，即：

当期工程进度款=当期完成产值×80％×95% + 实际绩效费用－应扣金额

|  |  |
| --- | --- |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80,100] | 绩效费用的100% |
| [60，80）(不含80分) |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0，60）（不含60分） | 0 |

发包人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考评。合同期内，如履约评价考核制度未正式启用，施工进度款支付时，则不考虑绩效费用的扣罚。

履约评价得分取当期进度款与上一期进度款支付间隔期内所有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3.增加的工程量变更价款，支付至实际变更工程价款的70%；

4.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6.竣工结算经最终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7.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支付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发包人的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承包人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规定的发票，发包人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25工作日内支付。

**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及设计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程，拆除后严禁回填生活垃圾，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范围内外严禁堆放生活垃圾。

3．乙方应拆除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地上建筑主体至现有建筑物一层室内地面原始标高，室外场平标高以项目拆除工程标高图标注的标高为移交标准（以勘察、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为准）。

4．乙方进场拆除施工前，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近市政道路的单体建筑物，要求乙方有专项的单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期内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且围挡在拆除工程结束后做原状保留，至甲方通知拆除围挡时为止），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5．本次拆除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并做好场内及周边设备设施、管道及周围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无任何受损事件发生；综合废弃物及时清运，且综合废弃物处理质量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区域边界有部分被拆除楼栋紧邻其他小区现有住宅楼房，乙方须采取防护措施，并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核，避免影响其他小区的正常生活，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道路沉降开裂等情况，均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及赔偿，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区域内可能存在被拆除楼栋旁有人居住，在拆除时乙方须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制定详细的场内及周边设备设施、管道及周围建筑物、行人、车辆、树木的保护方案，并严格落实。

7．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8．各项验收资料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以现场工期为准）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验收。如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按情节严重给予每天5000元以上罚款。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气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气设施和地下构筑物毁坏，全部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拆除施工人员应当经培训，并取得《拆除施工管理员上岗证》或《建筑工人（拆除工）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3．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和深圳市相关规定。临近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

4．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或垃圾清运，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配备洒水车，确保拆除时无粉尘飞扬。

5．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减排回收利用处理方案与国家和省、市所倡导的节能、节水、环保、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相符。

6．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经过仔细清洗。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可发车。

7．本项目拆除工程应符合《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6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施工期间若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则依据新规定实施，相应费用根据政府调价文件实行，若无政府调价文件，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做调整。

8．在靠近所有临街侧及靠近所有周边商铺、住宅场地、设施侧搭设双排脚手架（密目安全网防护）及双层防护棚，防护棚搭设要求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要求。

9．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关专业人员验收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10．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11．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12．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13．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应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电气设施（含户外柜、临时箱变、配电室）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房屋拆除施工危及周边安全的，应立即停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14．承包方应为施工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人身意外险，配备齐全及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场前需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5．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6．房屋拆除开始前，需联合监理及相关单位对房屋及周边安全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合格后，应立即对相关拆除区域及拆除涉及到的危险区域进行警示隔离，派专人监管，在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展拆除工作。

17．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18．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1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应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21．拆除建筑时，当遇到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2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23．场地红线范围和小区内分块拆除施工时，使用的围挡为临时围挡，做法详见2018年5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的施工围挡中（4）PVC围挡（含围挡喷涂）；围挡喷涂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围挡喷涂费用已包含在PVC围挡投标报价中。

24．小区主大门一个，做法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大门方案应当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5．工地各出入口应安装监控摄像头及照明设备，摄像头的分辨率及照度应满足能清晰记录车牌及反映车辆冲洗情况的要求，录像记录要求连续保存1个月以上。

26．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及路线应遵循深圳市有关规定。

27．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承包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电力、水力、燃气、通信、公安专线、国安专线、海关专线等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8．承包单位应按规定编制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房屋拆除作业现场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控，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9．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深圳市及龙华区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要求，落实“6个100%”的目标：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总悬浮微粒）在线监测设备。

30．拆除项目工地须按每1000平方米配置一台移动雾炮设施，单个雾炮机覆盖半径不小于30米。

31．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制度。

3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场地内的日常看护及防疫工作，包括不限于现场看护、疫情防疫防控、环境卫生、维持现场秩序、处理突发事件、往来人员和车辆的出入登记、拆除工地及已跟甲方聘请的安保公司交接后将要拆除的空楼的巡逻检查等服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凡因施工不当导致影响周边未搬迁人居住正常生活的，乙方应及时处理。

34．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水、电、气等报停工作，对不属于业主产权的电气设备、通信、电线、线缆、地下管线等应明确征求产权单位同意后进行处理。

**七、场地移交管理**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拆除前乙方协助甲方对各栋房屋进行验收、移交和接管，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甲方将房屋及钥匙移交给乙方保管、拆除、处置。单栋建筑内各房屋全部移交完毕后，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时间进行拆除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当日拆除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扬尘防护措施。

3．单栋建筑物拆除完成后，承包人应确保5日内完成废弃物清运及场地清理工作，清运结束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

4．项目整体拆除完成后，承包人应在20日内完成所有废弃物清运及场地清理，组织验收移交。

5．场地移交时间为工期截止日前5天（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的可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移交时间推迟的，按每推迟1天罚款5万处罚。

6．场地移交标准：

（1）所有场地内废弃物清运完毕，并清理干净。

（2）最终场地移交标高为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含附属物）、设施拆至现有建筑物一层室内地面原始标高，室外场平标高以《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工程标高图》标注的标高为移交标准（以勘察、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为准）。

（3）对场地进行清扫、冲洗，达到深圳市扬尘防护控制标准。

**八、现场管理配合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除非因离职、生病。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因人员更换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自行弥补。

2．甲方有权对场地内建筑物拆除顺序作出新的调整和安排，乙方必须配合。

3．乙方须作好施工原始记录，汇总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及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5．乙方必须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及甲方互相联络、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甲方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九、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中标人中负责拆除作业的承包人必须履行工程总承包职责，其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等联合体方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总包管理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未履行总包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2．拆除作业要求

（1）当采用人工拆除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2.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 拆除建筑的围栏、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5. 拆除梁和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2）当采用机械拆除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当采用机械拆除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规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的规定作业。
7. 拆除钢层架时，必须采取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取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3）当采用其他拆除方式如爆破拆除、静力拆除，拆除工艺应严格遵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并负责相关审批文件的申报、协调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的安全协议的签订、申请周边道路临时封路等因作业所涉及到所有工作的申办。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3．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

（1）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实施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单位应向发包单位提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并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真实性。

（3）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承包单位应接受拆除工程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导致工程延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对综合废弃物承包单位处罚5万元。

（4）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深圳市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各项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如因废弃物处置不到位，对综合废弃物承包单位一次处罚20万，拆除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一次处罚5万元。

（5）废弃物利用处理单位须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中企业，本次拆除项目要求建筑废弃物运至综合利用厂进行集中处理利用，严禁在项目现场进行废弃物处理。

（6）无法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妥善处置。

（7）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利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

（8）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应遵守深圳市相关运输法律规定。

**十、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后，报请监理和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及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迟延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十一、履约保证**

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及其附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 （小写：￥ 元）。担保形式为由委托人认可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落实劳务工分账制与实名制管理要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导致违约行为以及安全责任事故时，甲方可以就该履约保函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要求，用于支付相应费用。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房屋拆除前逐户验收及锁匙移交工作，采用书面形式办理移交手续。

（2）甲方根据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的实际情况决定各个单体工程的开工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根据需要安排具体拆除（或停止拆除）的时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做好相应的配合。合同范围内的各单体工程之间拆除施工间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风险，甲方不因此给予费用补偿。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不完善的方面，甲方有权提出完善整改意见。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的违规操作进行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如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不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对本拆除工程进行管理。若甲方进行委托，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全力配合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金由甲方向银行申请从履约保函的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时，甲方有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10）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政策、突发状况或其他原因调整本次拆除范围，拆除范围如有调整，甲方需向乙方书面发出通知，相关费用即可按结算原则进行扣减。

2．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实施操作，甲方不得无故干涉。

（2）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食宿条件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不允许搭食堂。

（3）乙方在正式拆除前，应及时到给水、排水、供电、通信及燃气管道等相关部门收集原始资料，协调及配合相关管线产权单位开展拆除，拆除施工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为本拆除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在施工前应制定严密的拆除清理方案，拆除过程中应注意人身安全，并注意保护燃气管道及水、电、通讯管线、周边市政道路、建筑物等，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及保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合同签订前双方签署安全责任协议书和承诺书，并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有手续，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由乙方负责的前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拆除工程施工范围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市政道路、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车辆、市政道路、行人等采取有效地安全保证措施，费用自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负责对拆除现场进行断水断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担拆除建筑物周边建筑的水电的搭设工作，如因拆除施工对相邻建筑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协调好城管、环保、卫生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拆除前做好安民告示，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拆除过程中必须做好预防措施，防止扰民，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乙方必须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开展拆除工作并按期完成拆除任务。

（13）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及有关入员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必须及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延。

（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筑材料所得收入变化等，拒绝或迟延支付拆除人工费、机械费及施工措施费等所有开支。

（16）乙方需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函》的内容，尽快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成功，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因为此情况向其索赔，索赔金额为合同额的5%，此索赔金额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成功，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办理成功。

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派驻现场代表：

（2）乙方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一级）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专职安全员： （具有专职安全员上岗证）

以上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3）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位之间运输外，如果没有甲方代表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对上述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保护好现场。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分包。

（7）发生安全风险、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乙方应在事件发现或发生后1小时内告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8）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扣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代表发包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提供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在保管期间，以及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期间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各种行为及建筑工程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已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保单需于第一次付款前提供。

**十三、乙方的其它义务**

（一）拆除施工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拆除建筑物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技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

（1）熟悉被拆建筑物（构筑物），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构筑物情况、水电气及设备管道、临近周边市政道路情况。

（2）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

（3）调查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气设备管路等。

（4）编制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拆除工程实施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5）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物拆除施工备案等必要的行政许可手续。

（6）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2．现场准备，包括：

（1）清除被拆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质、设备。

（2）疏通运输道路，拆除施工中临时水、电源，设备。

（3）配合、接洽管线产权单位，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暖气、通信、管道等。

（4）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

3．机械材料设备的准备：拆除的机器工具、起重运输机械、移动式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

4．组织和劳动力准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劳动力。

（二）拆除施工前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程在开工以前，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针对该拆除工程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2．拆除工程的施工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经常监督下进行。工程负责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规程向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交底。

3．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将电线，煤气管道、上下水管道、供热设备管道等干线、通向该建筑物的支线切断或迁移。

（三）拆除作业安全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人从事拆除工作时，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其它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

2．拆除区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

3．建筑物拆除时，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它部分倒塌。

4．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5．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人行道路的安全网、安全挡板的设置及维护。

（四）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须与国家和省、市所倡导的节能、节水、环保、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相符：

1．满足《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综合废弃物处置实施，设备日处理能力须满足项目进度及工期要求。

3．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有关验收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甲方。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栋建筑物／构筑物，或整体工程合同竣工日期20天后乙方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银行申请扣除履约保函中所有保证金，重新选择其他公司完成本工程。乙方未完成的楼宇拆除、未清运的所有拆除废料（包括但不仅限渣土、砼块等），由甲方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拆除和清运，拆除费用按800元/立方米、清运费用按300元/立方米，工程量以甲方委托的其他公司现场实际清运量计算，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未搬出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甲方可强行处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最终场地移交标高为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含附属物）、设施拆至现有建筑物一层室内地面原始标高，室外场平标高以《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工程标高图》标注的标高为移交标准（以勘察、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为准）。

2．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直至合格，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因乙方擅自改变而导致成本的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银行申请扣除履约保函中所有保证金。

5．乙方发生责任事故，或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未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未按审定施工方案施工的，甲方工程师（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每次扣除10000元拆除费用；

7．乙方未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导致群众向政府部门（环保、城管等）投诉，而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除10000元拆除费用；

8．乙方未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重伤和重大险情的处罚依据下述（1）-（3）条的处罚。

（1）施工现场发生被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按下表《施工现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处罚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属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其他事故, 处罚金额为下表中相应数额的50%。

施工现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处罚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次死亡 | 1人 | 2人 | 3人以上 | 10人以上 |
| 次序 |
| 第1次 | 罚款10万元 | 罚款20万元 | 罚款30万/人 | 罚款50万/人 |
| 第2次 | 罚款20万元 | 罚款30万元 | 罚款50万/人 | 罚款100万/人 |
| 第3次 | 罚款50万元 | 罚款60万元 | 罚款80万/人 | 罚款150万/人 |
| 备 注 | 超过三次的，后一起事故的罚款比前一起事故罚款增加30万 | 超过三次的，后一起事故罚款比前一起事故罚款增加50万 | 超过三次的，后一起事故罚款比前一起事故罚款增加80万/人 | 超过三次的，后一起事故罚款比前一起事故罚款增加100万/人 |
| 注：表中的事故次数指年度内合同项目所发生的事故次数 |

（2）施工现场发生重伤和重大险情，发包人按下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伤和重大险情处罚表》对承包方进行违约处罚。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伤和重大险情处罚表

|  |  |
| --- | --- |
| 分 类 | 处 罚 |
| 重伤事故 | 3人以上集体中毒住院的 | 处罚5~10万元 |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
| 重伤（含急性中毒）事故 | 每1人罚款5~10万元（伤残等级为十级的5万，每增一级加罚1万元。不提供伤残等级证明的，按10万处罚）。 |
| 重大险情 | 施工造成道路交通中断、重要通讯中断、燃气泄漏气、火灾等事故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及以上 |
| 罚款10万 | 罚款15万 | 罚款25万 | 罚款50万 |
| 施工造成民用通讯中断、电力中断、供水中断,或被媒体曝光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性质严重的安全险情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及以上 |
| 罚款5万元 | 罚款10万 | 罚款20万 | 罚款50万 |
| 注：表中的事故次数指年度内合同项目所发生的事故次数 |

9．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场罚款10000元/次；

10．其他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发包人依据《安全检查及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十五、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人员、机械配备进行投入。

2．不允许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管理人员的变更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否则甲方保留终止本合同并索赔的权利。

4．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施工配备完整的、有经验的施工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随时根据甲方对工程提出的要求做出回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书及相应资质证书。

5．乙方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设备完好率应能满足本工程的是施工进度。

**十六、合同变更、暂停或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暂停监理工作，受托人收到通知后应当暂停监理工作。暂停工的，受托人应保护现场，妥善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和损失减至最小。暂停工恢复服务的，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7天，并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人员进场。

2.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2个月以上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按本合同计价原则支付已完工拆迁费用外，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继续已无意义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双方互不负责任，委托人无需对受托人支付任何款项。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和损失减至最小。

4.除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停工外，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得单方暂停工。受托人不得以对监理费支付有异议、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费等理由，单方停工。受托人单方停工的，每停工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受托人，解除通知送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委托人应足额支付至受托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前，已实际完成的相应建安工程产值的监理费用。

6.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部分合同内容解除、终止的，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的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计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等仍然有效。

7.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的，受托人应保护现场，妥善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和损失减至最小，并按委托人的要求移交相关资料文件，在委托人限期的期限内离场。如移交的资料有遗漏的，委托人可暂停支付监理费直至补齐为止。如受托人逾期离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受托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出现双方都不可预见的重大事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需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函》的内容，尽快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成功，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拾陆份，甲方捌份，乙方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完工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针对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目标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事故；

2．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全、健康、环境责任事故；

3．不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周边建筑物受损、市政管网破损等事件。

4．隐患整改率100%。

（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的资质应真实、合法、有效；有关设备安全、质量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变更时，以新版本为准。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和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本合同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2016》、《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拆迁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拆迁施工前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前安全检查等，以及甲方要求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8．乙方施工前应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人员熟悉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检查及落实工作。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和解决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并每周向甲方汇报安全施工情况。

10．乙方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施工作业生产过程进行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从事各项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具体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11．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对现场进行实际检测，摸清地下管线的管位和走向。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拆迁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事故处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执行甲方的事故事件报送要求。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或视频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统计上报，并协助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3．涉及甲乙双方的事故，按照事故处理权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奖励与处罚：按照拆迁施工合同及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捌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贵方组织建设的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工作, 做出如下关于泥头车等施工车辆雇用及运输管理承诺:

1．我方承诺, 无论是自行运输或委托专业运输企业运输余泥渣土, 所用的泥头车及运输企业必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交警部门核发《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仅指需通过限行路段车辆)三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如因证件不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独自承担。

2．我方将加强对运输车辆、泥头车装载的监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交警、城管的相关法规。

3．我方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均是合法车辆,无假牌、套牌、报废、拼装车上路等违法现象； 所有车辆均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 具备全密闭机械装置, 具有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年度检验的合格证明, 车辆构件无残缺破损, 上路前确保车辆机械、 灯光符合安全性能标准。 泥头车车身喷有车牌号、所属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 并保证车牌清晰, 按规定悬挂, 尾牌放大号按规定喷涂； 司机有良好的驾驶经验并持有效合法驾驶证, 车容车貌良好等 。

4．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 (含泥头车) 必须按所在辖区的交警大队和城管局划定的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5．我方承诺,设置冲洗保洁设施,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保证车辆整洁。上路前所有泥头车尾箱盖必须盖严、盖平,严禁在路面倾泻洒落淤泥渣土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6．如果泥头车是向汽车运输公司租赁的, 我方另外提供双方合作的协议书, 并保证所附车辆行驶证的所有人与合作的汽车运输公司名称一致。

7．我方承诺,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监督和检査, 共同加强对工地余泥渣土装、 泥头车驶离工地前的监管 。

8．我方提供泥头车车辆所有人、车牌号、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清单,对凡不履行责任的车主、司机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9．我方承诺,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泥头车交通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 我方将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的泥头车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由我方负完全责任并全额赔偿, 贵方可视情节轻重没收全部保证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1）泥头车为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遮挡污损号牌、未年审、未投保、报废拼装、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冲禁令等交通违章行为； 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冲禁令等交通违章行为；

（2）冲红灯、冲禁令、不接道行驶、鸣喇叭等违章行为；

（3）严重超载、超速、超高、不按路线行驶、涂污车牌及放大号等违章行为；

（4）泥头车无密闭加盖或密闭装置损坏、运输余泥渣土污染道路、乱倒和乱撒余泥渣土、尾气过度污染；

（5）由于我方泥头车的过失, 导致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蒙受损失的；

（6）如因我方泥头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并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 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的；

（7）泥头车不在限定区域内活动的；

（8）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欺骗发包人；

（9）其它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

11．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承诺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接贵司的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我司承诺：我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遵守贵司的现场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因违反上述要求而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4：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接贵司的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工程。我司承诺：我司将认真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具体消防措施，完善并经常维护消防设施。完善并遵守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现场的消防安全。

因违反上述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消防安全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5：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承包人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开发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承包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发包人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承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发包人指定由作为发包人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 （办公时间），指定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

承包人指定由作为承包人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办公时间），指定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工程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6：

**人员架构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任职条件 | 人数 |
| 1 | 项目经理 | 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土建专业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有过同类工程经验 | 1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土建专业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有过同类工程经验 | 1 |
| 3 | 废弃物处置施工经理 | 废弃物处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废弃物运输及处置管理经验，有过同类工程经验 | 1 |
| 4 | 土建工程师 | 土建类专业 | 1 |
| 5 | 安全主任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 1（必须驻场） |
| 6 | 专职安全员 |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 2（1人负责拆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人负责废弃物处置安全环保管理或者根据派驻到建设单位整理安全资料）必须驻场 |
| 7 | 专职资料员 | 土建类专业 | 2（1人负责现场拆除资料整理，1人由建设单位根据需要派驻到建设单位整理资料） |

**如承包方的项目管理机构在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须接受相应处罚：**

（1）承包人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时，则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主任处以每天10000元罚款，土建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各处以每天1000元罚款。

（2）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处以每次20万元罚款，安全主任处以每次10万元罚款。

（3）工地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中标时的承诺不一致时，则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主任处以每天10000元罚款，土建工程师、安全员各处以每天1000元罚款。

（4）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机构中的不称职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则至监理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主任处以每天10000元罚款，土建工程师、安全员各处以每天1000元罚款。

（5）中标后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机构主要人员的，则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处以每次20万元罚款，安全主任处以每次10万元罚款。

**附件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币种）（大写） 元（小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至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学历** |
| **证明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填报一致。

**附件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